

书人茶座

## “发小”“大人”“老爷”及其他

牧野

20多年后，两个儿时伙伴忽然在某个地方相遇了。此时，会发生什么？大多数人能够想象的，就是或惊喜或激动或感慨或略显夸张的各种表情。

1883年，在万里之外的俄罗斯某个小镇的火车站，就发生了一个久别重逢的故事。先是胖子看到了瘦子，惊喜之情立刻溢于言表：“天哪，多少个冬天，多少个夏天，没有见到你了？”瘦子同样兴奋：“原来是你，小时候的朋友，你打哪儿来？”两个“发小”彼此打量着，在激动中互相拥抱，还吻了三回，眼睛里充满了泪水。接着，便不出所料地开始叙旧，瘦子甚至毫不费力地记起了胖子当年的外号。再接着，双方又各自介绍近况。先是胖子热情地问对方，在哪儿做官，做到了几等官。瘦子叹口气，说他做了两年的八等文官，现在刚刚当上科长。而胖子在随口回答时说到，他已做到了三等文官，还有了两个星章。

就在此时，就如季节由赤热的盛夏瞬间被切换到冰冷的严冬，之间没有一点过渡。瘦子的脸色变白，呆在了那边，他脸上的肉很快地向四面八方抽动。他耸起了肩膀，弯下了腰，后来又缩成一团，

口里吐出一串奇怪的声音：“大人……我……荣幸得很，斗胆说一句，小时候的朋友忽然变成了大贵人。”胖子也电击般地皱起了眉头，“都是从小时的朋友，用不着来这一套呀？”但瘦子越发缩成一团：“大人的恩情，犹如使人再生的甘露。”让当年的“发小”脸色由红转青，最后彻底崩溃。

这只是一个故事，准确地说是篇仅有1000多字的小小说，题目就叫《胖子和瘦子》，作者是赫赫有名的俄罗斯作家契诃夫。

在《胖子和瘦子》这个故事诞生38年后，中国的大师鲁迅也讲了个与“发小”有关的故事，题目叫《故乡》。在读这个故事时，我感到有一股冷气从头至尾贯穿着。比如，鲁迅一开头就写道，他冒着严寒，回到阔别了近30年的故乡去。在渐近故乡时，天气阴晦，冷风一阵阵地钻进船舱之中，呜呜作响。苍黄的天底下，远远地看见几个萧索的荒村，没有一丝活气。

鲁迅回老家是因为旧宅被出卖，要处理一些善后，顺便与一些旧时的亲朋见面。鲁迅最期待见到儿时的伙伴闰土，他是鲁迅家当年雇佣的一个帮工的儿子。那年冬天大祭祀时，这个少年被其父亲从乡下叫来帮助管祭器，两人由此相

识。对于这个同龄人，鲁迅留下了这样的一段记忆：“在深蓝的天空下，挂着一轮金黄的圆月，下面是海边的沙地，都种着一望无际的碧绿的西瓜，其间有一个十一二岁的少年，项带银圈，手提一柄钢叉，向一匹猹尽力地刺去，那猹将身一扭，反从他的胯下逃走了。”

这段清新活泼的文字让《故乡》先前的冷峻之色终于有了一丝暖意。让鲁迅难以忘怀的是，这个乡下孩子曾带着他一起捕鸟、玩耍，还为鲁迅描绘了各种稀奇有趣的乡下生活。

记忆中的闰土终于来了。然而此时的闰土，其先前紫色的圆脸已成灰黄，还加上了很深的皱纹，眼睛肿得通红，颈上的银圈早已不见，头上却多了一顶破毡帽。他浑身瑟缩，手里提着一支长烟管，原先红活圆实的手变得又粗又笨，就像开裂的松树皮。鲁迅虽然不知从何说起，仍先自迎上去热情地叫了一声“闰土哥”，但这热情只是让闰土的脸上现出了一两秒钟的欢喜，他似乎动了动嘴唇，终于没有叫出鲁迅所期待的那声“迅哥儿”来。相反，这个儿时的伙伴突然恭敬起来，对着迅哥儿吐出了两个沉重的字：老爷。

每次读到这一段，我都会猜想迅哥儿当时的心情，那一声“老

爷”大概会让他有冰水拂面、思维停顿停顿之感，我也突然间明白了迅哥儿为何要把这个故事讲得如此寒意逼人。显然，儿时从彼此身上收获的快乐已经被现实的生活和困苦碾压得粉碎，而闰土似乎比迅哥儿更明白他们之间的距离，在他看来，“老爷”才是眼前这个“发小”最合适的身份。

也就在此时，闰土口中的“老爷”与契诃夫笔下瘦子口中的那个“大人”诡异地相遇了，它们犹如两个同胞兄弟，不仅外形相似，甚至从灵魂深处散发出相同的气味。

无论是《胖子和瘦子》还是《故乡》，所有关于儿时记忆的描绘都指向并突出了纯粹的友谊和快乐，但它们只是为后面戏剧性的变化作的铺垫，因此产生一种有力度的对比，形成强烈的冲突。如果说两者有什么不同，鲁迅依然坚持其白描手法，细致地感悟着所发生的一切，而契诃夫熟练地运用了他所擅长的漫画式的描写方法，浪费多少笔墨就轻松地讲故事讲完，幽默且略显夸张。

两个生活在不同国度的大作家，不约而同地去破解“儿时伙伴突然会相遇会发生什么”这样一个题目，而且给出了一个基本相同的答案，显然，他们确信，通过儿时伙伴变身成为“大人”和“老爷”，可由此站上一处特殊的高坡，清晰直白地观照人心、观望社会和生活。

## 尘世中的精神家园

## ——序《那些美丽的村庄》

樵夫

这两年我一直在浙江的乡村行走，是一种情怀使然，没有任何来自心灵之外的力量。在这个让人感觉旋转般变化的年代，看着物质飞速的变化，目光晕眩，心灵也时有茫然若失感。总是在这样的时刻，我会拾起行囊，然后奔离城市，朝着喧嚣声反向往，奔向大自然，奔向那些村庄，奔向那些安谧的所在。我自是明白，生命过往的美好记忆，那份浓郁的乡愁，一定还会在那些地方，那里才会是我们最后的精神家园。

在浙江大地上的行走，我内心的期许果然在一个个村庄邂逅。浙江的许多村庄是很美的，这种美就我行走的经历来看，首先的确来自于浙江早于全国的美丽乡村建设。任何物质，都经不起时间本身的啃噬，这是毋庸讳言的事实，不管气势多么恢宏、用材多么坚固的建筑，都

逃不脱这一宿命。接下来的态度是，任其颓唐、衰败，还是用良知来重新打理这些村庄？人类聚居的形式，由村落、城镇与城市来实现。在城市与城镇、令人沮丧的客观事实是，喧嚣声此起彼伏，高楼把人一步一步地托举，让人远离土地，让灵魂悬空、飘荡。唯有村落还是或者基本是原生态状态，只是，它们也在时光的咬噬中，老去。它们一旦老去，那就不仅止于村庄以及村庄中的一切事物，而是人类的记忆、生命中美好的印痕，那份久远的乡愁，亦将一老去。人，会失去美好自身，会有无根的漂泊感。

作为一个自由自在的行走者，一个渴望给予心灵营养的行走者，我喜欢在村庄行走，但村庄倘若野草丛生、瓦砾残垣遍布，我会停下行走的脚步，因为自己清楚，心灵会受到又一次戕害。这与我期待的心灵结果会背道而驰。所以，洁

净、优雅、淳美，是我对村庄的第一要求。其次，是村庄历史的悠远。在这样的村庄里，可以如那些晋代雅士般，坐于一隅，目凝前方，“追远”，在追念先贤中，让灵魂的经幡迎风飘飞，自省与先人的差距，让内心回归。

我更多地会在那些有着美丽环境和深厚历史与淳朴乡村文化的村庄长久地徜徉，凝视着村庄每一处优美的场景，比如清丽雅秀的荷塘、纯净幽远的街巷、水波清粼的河埠头、古井上仍然弥漫着的温和素朴的笑声、一棵村口的参天大树……我在那儿听到一个民族低沉而雄浑的呐喊，看到人性美的光芒映照幽蓝的天穹。在那蜿蜒而素净的乡村小巷，在一扇扇门前，我常常会无意识地举起拍门的手掌，仿佛那就是我的家园，曾经被丢失的记忆，在那里一一拾起。乡村的任何一个元素，仿佛寄寓着乡愁。



写作这部散文是艰难的。在行走了31个浙江最美丽的乡村后，我应该用怎样的文字，来固化这些“浙江记忆”？我曾夜不成寐。我想，应该追求自己散文写作的一贯风格，应该时刻警惕不要将写作变味成肤浅的游说。面对一个个美丽的村庄，自己要做的是与村庄进行真诚的对话。

每次从村庄归来，仿佛一个归隐者，在幽暗中，总能将灵魂的灯盏再次点亮。光亮，总是照着前行的路。

品鉴

## 闲读书话自增益

## ——读流沙河《晚窗偷得读书灯》

虞时中

《晚窗偷得读书灯》是流沙河先生的书话随笔集，收录的多是读书笔记、读书心得以及为他人作的序跋等。这些文章从写作的时间跨度上来看很大，应该是作家在1980年之后到2005年左右写就的，然而抽空读之，却使人受益良多。



作为喜爱读书之人，流沙河先生对读书的极其端正的态度自然值得学习。他这样阐述读书与看书的区别：“读书不是看书。看书随便，车上枕上厕上，以及会上，皆可。读书则须端坐桌前，研磨濡毫，外添一支红铅笔握在手，潜心阅览，划行杠，写眉批。”在另外一篇文章中，作家再次强调了读书的态度：“严肃读之，或曰恭读。说具体些，有五不读：躺椅不读一也；倚床不读二也；坐车不读三也；上厕不读四也；入夜不读五也。”事实也是如此，有时候我们似乎是在“读书”，其实也就是看看、翻翻而已，一目十行、过目即忘，哪里有老先生这样的讲究。然而要真正把书读深、读透了，恐怕还是离不开上面的这些讲究。

在老先生为他人作的序言中，也能体会到他对读书的那股认真劲。在为龚明德先生写的序言中，老先生如此写道：“当此时也，明德先生拿出此书之印刷清样本，嘱作序，谨受吩咐，先逐页通校过，改错字八，写稿纸三，乃毕。”明明人家叫写序言，想不到顺便进行

校对。而且这也不是唯一的一次，在《为方赫作跋》一文最后，老先生又写道：“交友有道，意见要提”，于是后面又毫不客气添上了三条校对意见。

爱书人谁不希望有一个自己的书房？然而老先生在《序〈我的书房〉》一文中却道：“谁说非要有个书房不可，我就不信。没有书房，书还得读。回想年轻时太幼稚，招柄被戴帽，多亏躲在单位的锅炉房内，读完《庄子》，得以自解倒悬，终身受用。此后又在拉煤拉米之余，攻读《易经》《诗经》《楚辞》。有书读，那就好，要什么书房。遥想元明之际，王冕牧牛读书，陶宗仪耕田写作，不但有书房，连书桌也没有。”从中似乎道出了作者读书不重形式的恬淡心态，不过最后，老先生话锋一转：“但是‘众鸟欣有托，吾亦爱吾庐。’三年前搬家到大慈寺路，总算有了专用书房，就怕自己驽骀成性，日无一得，对不起高书橱和大书桌。川剧《做文章》里那个少爷逃学，三年才读完一本《百家姓》，叫读《论语》，又认不得‘曰’字，惊叫道：‘噫，三天不进书房，日字就长胖了！’我当引以为戒。”至此，无疑道尽读书之人的心声。有了更好的读书条件，有了自己的书房，自当更加发奋读书。毕竟读书的好处是数不尽的，老先生说“读书譬如秉烛，固不能照亮每一个角落，但总比抹黑好。”在《到书本中去》一文中，老先生这样写道：“书读多了，眼睛亮了，视线宽了，脑子灵了；趣味雅了，见解妙了，思想高了；学问厚了，智能强了，雄心大了。‘势家多所宜，咳唾自成珠。’此中精妙，只有爱书读书之人能够体会。

老先生又说：“道不明白是真道”。读书也要讲方法：“世人迷信书中有道，所以读书求道。道受崇敬，书也跟着受崇敬了。书不过写语言成文字而已，崇敬书又不如崇敬语言。语言受崇敬的原因，又全在所蕴藏的意思。可见应该崇敬的仅仅是意思。意思的背后还有难以表达的玄妙，语言说不清楚，文字写不明白，却又正是最关键的东西。所谓妙不可言，指的就是这类东西。”若要得到读书真义，静静体味这段话的深意，也许才不枉“晚窗偷得读书灯”。

## 《兰亭序密码》



唐朝留给后人的，除了灿烂文化和大国记忆外，更有一系列扑朔迷离、诡异非凡的悬案谜题。悬疑作家唐隐的新作《兰亭序密码》，主要讲述的是唐宪宗时期，宰相武元衡遭刺客杀害横尸街头。临死前，他留给名臣裴度的侄女、著名女神探裴玄静一个重大秘密。经过无数辗转，裴玄静探寻出这原来是一个关于《兰亭序》真迹的秘密，而《兰亭序》真迹之谜涉及皇族内部的核心机密，甚至关系到大唐王朝的气数。

悬疑小说要吸引读者，首先在情节的设置和铺垫上要合情合理。在这部小说中，半部《兰亭序》、一个金漆瓶、一首望

作者	唐隐
出版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日期	2016年1月

离合诗，成为破解“千古一帖”之谜的重要线索。根据这些线索，“碎片”被组合到一起，最终形成确切的答案。在这种抽丝剥茧层层深入的过程中，读者的阅读兴趣被充分地激发出来。“千古一帖”之谜同样伴随着人物身份之谜，小说主人公裴森风流倜傥却行动诡异，屡屡在关键时刻救裴玄静于危难之中，因此，裴森的真实身份也成为裴玄静探究的对象。这构成了小说的双线条架构，情节更加引人入胜。此外，这部小说还讲述了一个凄美的爱情故事。唐朝著名诗人李贺是裴玄静的心之所属，即使婚约未成，即使长途跋涉，即使阴阳两隔，他对他的爱矢志不渝。李贺的不朽诗篇在小说中营造出爱情悲歌的浓厚氛围。

本书人物刻画鲜活生动，唐宪宗李纯、名相裴度、贵妃郭念云、宦官吐突承璀等人在完美演绎各自角色、突出身份特征的同时，也让人看到皇权社会顶层阶层的现实生态。

(推荐书友：朱延嵩)

## 《背叛》



即使想不起保罗·柯艾略这个名字，也一定还记得他的《牧羊少年奇幻之旅》吧，那本书畅销160多个国家，至2009年已被翻译成68种语言，单本图书语种之多打破了“吉尼斯世界纪录”。

《背叛》以第一人称的视角来展开故事情节：“我”嫁入豪门后，过起令人羡慕的生活，丈夫体贴入微，孩子也很可爱，还继续从事喜欢的记者工作。然而，就在一个凌晨，“我”陷入了始料未及的恐慌——每天程序化的生活犹如一潭死水，充斥

作者	保罗·柯艾略
出版	新星出版社
日期	2016年3月

着做不完的工作，达不成的愿望，掺杂着痛苦和愉悦，这中间是否有爱？既害怕周遭的一切在瞬间改变，又害怕一成不变。

正在这时，“我”中学时的男朋友雅各布出现了，他如今是一名政治人物，当然也是有妇之夫。但是，“我们互相引诱，雅各布就像一道万丈深渊，而‘我’却正在自愿靠近，并且丝毫不想逃离。事实上，‘我’的意识也并未完全消沉，也知道自己病得很严重。丈夫此时也看出了端倪，他没有责备，而是选择包容和循循善诱。

作者设置的“跳伞”情节将主题推向了高潮，“我”从1350米的高空跳下来的时候，听见了内心深处长期以来被压抑的声音，感受到了自由。每一个人都有迷茫的时候，找到真实的自我，便会与继续从事喜欢的记者工作。然而，就在一个凌晨，“我”陷入了始料未及的恐慌——每天程序化的生活犹如一潭死水，充斥

(推荐书友：江泽涵)

## 《宋：现代的拂晓时辰》



吴钩用这本《宋：现代的拂晓时辰》告诉读者：在宋代，上至达官显贵，下至升斗小民，日子过得蛮不错。宋代不仅活色生香，而且已一脚跨进了“现代”的门槛当中。

作者对宋代的研究不仅有全局观照，也有很多深入朝代肌理的细节分析，而且他极富创造性地将“现代性”作为整本书的中心和绵延始终的线索。从这条线索开枝散叶而去，根据《东京梦华录》《武林旧事》《梦粱录》等古籍中的记载，结合100多幅宋代风情绘画，分门别类地介绍了宋代城市生活的方方面面。他耐心地从政治、经济、文化、军事等角度有条不紊地提出了宋代有别于以前历朝历代的一些新特点——商业化，商品经济

作者	吴钩
出版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日期	2015年9月

发展下，自然经济的份额被抢占；市场化，市场取代部分行政命令，成为调配资源的一个重要机制；货币化，货币升级成市场交易的主要手段，甚至连国民的赋税、劳役，国家的行政动员也以它来结算；城市化，百姓自发地从农村涌向东京汴梁、浙江临安等大城市，城市人口所占的比例越来越大；流动化，贫民对权贵、贵族的人身依附关系不断减弱，市民阶层形成；福利化，国家组织设立了不少类似今天孤儿院、养老院、贫民救济所的社会福利机构……这里提到的种种，涉及整个宋王国的经济变迁、社会转型及政治结构，所以宋代的“现代化”并非是局部的、片面的，而是全方位的、由内而外的。

如果《宋：现代的拂晓时辰》一书，仅仅用学术语言在理论上概括其慢慢步入现代化的要林旧事》《梦粱录》等古籍中的记载，结合100多幅宋代风情绘画，分门别类地介绍了宋代城市生活的方方面面。他耐心地从政治、经济、文化、军事等角度有条不紊地提出了宋代有别于以前历朝历代的一些新特点——商业化，商品经济

(推荐书友：痕墨)

欢迎加入宁波日报书友QQ群：98906429